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2021〕6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荥阳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荥阳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有序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装修装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2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行政执法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区域内改变工程规划的装修装饰活动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按照《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各自辖区内建筑装修装饰相关管理工作。

二、职责范围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区域内公共建筑、非住宅居住建筑、单独发包统一装修装饰住宅建筑的装修装饰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市房产中心负责对全市区域内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监督检查，对无物业管理的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将装修装饰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

(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区域内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改变建筑物外立面轮廓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规划监督管理。

(四)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区域内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经安全检测不合格以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装修装饰的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对装修装饰工程中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五)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负责对装修装饰中不符合环境污染控制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六) 法律、法规对军用房屋、保密建筑、古建筑、纪念建筑物及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工程等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监管原则

各乡镇、街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及有关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监督管理活动。

(一) 依法办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手续。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

对符合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审批部门应当依法确定审批环节的申办条件,简化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服务。

(二)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应组织招标投标的,由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监管,规范施工许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加强对原有建筑设计的一致性、建筑结构安全性、建筑消防设计等相应内容的审查。

(四)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应按照“企业负责、社会监理、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五)劳务用工的监管。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应按照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监督管理,并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工资拖欠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六)违法行为的查处。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应加强动态监管,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管理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应及时移送市城市管理局处理;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

(七)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乡镇、街道应当组织本辖区物业管理企业，定期采集并对口报送所监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管理信息，实现信息共建共享。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内容。

四、附则

(一) 既有建筑的扩建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二)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